



# 关于“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合并监管账户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 前 言

致：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行的委托，就“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监管账户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

- 1、《2017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 4、《2017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关于2017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6、《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
- 7、《18 朔州债托管名册》
- 8、《关于召开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9、《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
- 10、《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三、本所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合并监管账户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监管账户合并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次合并监管账户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贵行承诺和保证，即：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行为审核办理合并监管账户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合并监管账户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正 文

### 一、“18 朔州债”的发行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约定情况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并制定《2017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债券名称“2017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朔州债”）；发行总金额 18 亿元；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债权代理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法律顾问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2 日，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丙方）签订《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关于 2017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甲方同意在乙方和丙方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将所募集资金分别存入该账户，乙方和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间的分配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2018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发改企业债券（2018）7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8 亿元。

2018 年 9 月，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新制定《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债券名称地址：太原市平阳路 65 号平阳景苑 14 号楼 15 层 电话：0351-8225158

由“2017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朔州债”）变更为“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朔州债”），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2018年10月15日，北京大国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明示本期债券名称更新为“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朔州债”）。

## 二、债券监管账户合并议案表决情况

2019年7月17日，贵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登记网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召开时间2019年8月1日9:00至10:00；会议方式为通讯会议；出席会议人员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及债券发行人、债券债权人。

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8人，持有债券共计13.1亿元，占比72.78%；参加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同意《2018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

## 三、法律分析

### 1、关于会议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分析

根据《2017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负责召集”第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 3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权人及有关出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本次会议，贵行作为债券债权人召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贵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登记网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参加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合并持有债券 13.1 亿元，占比 72.78%。贵行作为债权人有权组织召集会议，且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人数均符合规定。

## 2、关于会议召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主要内容为解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职责，全部募集资金合并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进行监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并通过《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

《2017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二）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6、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二）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同时，《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第 7.1 条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时，本协议终止。

（1）乙方和/或丙方辞任；（2）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乙方和/或丙方；（3）本期债券本息全部支付完毕”。根据以上规定及约定，募集债券监管银行系《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记载内容，甲方即发行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解任募集债券监管银行。现贵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组织召集债权人会议，会议对《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该议案，且同意见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全部募集资金的 72.78%。故，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符合规定。

#### 四、结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组织召开了 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2018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并债券监管账户的议案》，解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职责，全部募集资金合并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北路支行进行监管，本次会议组织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

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